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若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意在美國境內登記任何證券。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部分購回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675,000,000 美元 3.375%可換股債券**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正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並正就建議債券發行考慮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

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規模、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將透過將進行的人標定價程序釐定。待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與本公司訂立協議。

新可換股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且預計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新可換股債券將僅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於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

批准新可換股債券及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時予以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部分購回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75,000,000美元3.375%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3.375%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5562；ISIN：XS1937306121）。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條件8(f)（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按任何價格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與建議債券發行之同時，本公司建議利用建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購回部分本金總額為約450,000,000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獲委任，以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全部獲購回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建議部分回購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交易辦理人協議所載條件、市場狀況及投資者需求所規限，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及建議部分回購未必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債券發行及部分回購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並非（歐盟）2017/1129規例所指的招股書。

禁止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銷售 — 新可換股債券並不擬向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不應向彼等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而言，散戶投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身份的人士：(i) 歐盟2014/65指令（「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ii)（歐盟）2016/97指令（「保險分配指令」）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故此，並無就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售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新可換股債券而編製（歐盟）第1286/2014號規例（「PRIIPs規例」）規定的關鍵資料文件，因此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新可換股債券可能根據PRIIPs規例屬違法。

禁止向英國的散戶投資者銷售 — 新可換股債券並不擬向英國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不應向彼等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而言，散戶投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身份的人士：(i)（歐盟）第2017/565號規例第2條第(8)點（因為根據二零一八年歐盟（退出）法

令（「EUWA」）該規例構成國內法律的一部分）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ii)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的條文或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制定以執行（歐盟）2016/97指令的任何規則或條例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歐盟）第600/2014號規例第2(1)條第(8)點（因為根據EUWA，該規例構成國內法律的一部分）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故此，並無就向英國的散戶投資者發售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新可換股債券而編製（歐盟）第1286/2014號規例（因為根據EUWA，該規例構成國內法律的一部分）（「英國PRIIPs規例」）規定的關鍵資料文件，因此向英國的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新可換股債券可能根據英國PRIIPs規例屬違法。

僅面向目標EU MIFID II 產品管理 / 專業投資者及ECPs市場 – 僅就向製造商產品批准手續而言，新可換股債券的目標市場評估可導致以下結論：(i) 新可換股債券的目標市場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定義各自見 MiFID II）；及 (ii) 分銷新可換股債券的一切渠道僅適用於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任何人士隨後提呈發售、出售或推薦新可換股債券（「分銷商」）應考慮製造商的目标市場評估，然而，須遵守MiFID II的分發商負責其就自行新可換股債券進行的目標市場評估（可使用或深化製造商目標市場評估）及釐定適當的分銷渠道。

僅面向目標UK MiFIR 產品管理 / 專業投資者及ECPs 市場 – 僅就向製造商產品批准手續而言，新可換股債券的目標市場評估可導致以下結論：(i) 新可換股債券的目標市場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定義見FCA Handbook Conduct of Business Sourcebook（“COBS”））及專業客戶（定義見（歐盟）第600/2014規例（因為根據二零一八年歐盟（退出）法令該規例構成國內法律的一部分）（「UK MiFIR」））；及 (ii) 分銷新可換股債券的一切渠道僅適用於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任何人士隨後提呈發售、出售或推薦新可換股債券（「分銷商」）應考慮製造商的目标市場評估，然而，須遵守FCA Handbook Product Intervention and Product Governance Sourcebook（「UK MiFIR Product Governance Rules」）的分發商負責其自行就新可換股債券進行的目標市場評估（可使用或深化製造商目標市場評估）及釐定適當的分銷渠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就部分購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交易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3.375%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562；ISIN：XS1937306121）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只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呈發售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部分購回」	指	部分購回本金額為約450,000,000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